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公告

2023 年 第 1 号

根据海关总署 H2018 减免税管理系统后续管理模块上线工作安排，深圳海关决定废止《深圳海关关于推广应用 H2000 减免税后续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09 年 10 月 28 日深关公告〔2009〕3 号发布，根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深关公告〔2017〕5 号《深圳海关关于修改部分深圳海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 2019 年 7 月 4 日深关公告〔2019〕2 号《深圳海关关于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第二次修正）。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相关业务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申请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关
2023年6月16日